

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6〕2号

沁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源县2026年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源县2026年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补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十七届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沁源县 2026 年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我县食用菌、草莓、中药材、马铃薯、蔬菜种植和畜牧养殖等农业特色产业，延链条、补短板、促提升、防风险，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全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对象

种植农户、农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生态）农场。

二、扶持标准及类别（所有享受财政扶持资金的主体，不再重复享受县级补贴）

（一）种植类

1. 食用菌

对食用菌综合性推广种植的主体，当年新种植的香菇、平菇、木耳，一个生产周期补贴一次，每棒补贴 1.2 元，其中 0.2 元为废弃菌棒循环利用处理费。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循环利用废弃菌棒。

2. 草莓

对设施草莓育苗、种植每亩补贴 2000 元。

3. 中药材

育苗补贴：（党参）

按照起垄、滴灌、遮阳等标准技术要求，2026 年新增党参育苗的，每亩补贴 1000 元。

种植补贴：（党参、苦参、黄芪、黄芩、柴胡、黄精）

对 2026 年新增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每亩补贴 600 元。

林下中药材种植补贴：实施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 2500 亩。利用林地资源（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实施林下中药材植苗种植的，每亩补助 400 元。

4. 马铃薯

对马铃薯育种公司进行原种繁育的，每亩补贴 500 元；对购置有资质的马铃薯优良种子主体，集中连片种植马铃薯面积达 50 亩（含）以上的，每亩补贴 300 元。

5. 蔬菜

露地蔬菜集中连片种植 50 亩（含）以上的，每亩补贴 200 元。设施蔬菜，每亩补贴 300 元。

6. 鲜食玉米

水果玉米、糯玉米种植达 50 亩（含）以上的，每亩补贴 100 元。

（二）养殖类

1. 畜禽良种

新建养殖场当年从种畜禽养殖场引进优良畜禽品种的，种林麝、能繁母林麝每只补贴 3000 元。对林麝养殖进行保险补贴，

每只林麝保额 1.5 万元，保费 810 元，由财政补贴 70%即 567 元/只，养殖户（企业）承担 30%即 243 元/只。

能繁母牛：一次性引进 50 头（含）以上，每头补贴 3000 元；

能繁母羊：一次性引进 500 只（含）以上，每只补贴 300 元；
种公羊每只补贴 1500 元。

以上畜禽良种补贴分三年奖补。

2. 圈舍及青贮窖建设

（1）扶持证照齐全的规模养殖场、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标准化养殖圈舍。当年新建标准化养殖圈舍 1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投入使用的，每平方米补贴 150 元。

（2）对饲草料加工处理，进行青（黄）贮的，当年新建且符合建设标准的青（黄）贮窖在 300 立方米（含）以上的，每立方米补贴 60 元。

3. 饲草料加工利用

使用玉米等植物秸秆青（黄）贮饲草料的，以青（黄）贮实际存量，每立方米补贴 50 元（不补贴运费）。

（三）农业设施类

1. 冷藏保鲜设施

对新建的预冷库、气调贮藏库、机械冷库，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192 号）文件中，建设奖补目录奖补档次给予补贴。

2. 烘干房

对当年新建的农产品烘干房，按照购置烘干设备总价格的20%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设施大棚

(1) 对新建日光温室大棚（食用菌菇房、覆被式钢架大棚）并投入使用的，棚内面积每亩补贴1万元；

(2) 对新建高标准温室大棚、智能温室（装有湿帘机、通风机、遮阳网、喷水设施）用于农业四季生产的，棚内面积每平方米补贴100元；

(3) 对新建的春秋棚，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2000元。

三、产业配套扶持

（一）农作物种植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对按照实施方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每亩补贴100元。

2. 农药、化肥“双减”示范基地建设

整村推进建设“双减”示范基地，连片种植小杂粮种植（豆类、谷物、苡麦、荞麦、高粱）规模达100亩（含）以上，每亩有机肥使用量在100公斤（含）以上的，每亩补贴200元（示范基地总面积不超过1万亩，每个示范基地补贴不超过3万元）。

（二）秸秆利用与深翻

机械化秸秆（青）黄贮作业每亩补贴30元；机械化秸秆还

田作业每亩补贴 10 元；机械化深翻作业每亩补贴 30 元。

（三）撂荒地复耕复种

对撂荒两年以上的耕地，开展复耕复种，种植粮食作物的，每亩补贴 100 元。

（四）回收利用

废旧农膜回收每斤补贴 1.5 元（含务工、收储、运输、装卸、处理等费用）。

回收农药包装袋每斤补贴 50 元，农药包装瓶每斤补贴 8 元。

集中回收农药包装袋（瓶）的，处理费每斤补贴 6 元，保管费按回收补贴总金额的 25% 给予补贴。

（五）农业品牌建设

1、“三品一标”农产品

对“三品一标”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企业，按认证产品数量，每项补贴 2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书的机构，每认证一个产品补贴 3 万元。

获得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加工企业，每认证一个产品奖补 5 万元。

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级的一次性补贴 8 万元、省级的一次性补贴 4 万元、市级的一次性补贴 1 万元。

获得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品牌推介展销

对参加各类农博会或其它特色农展会的，省外农产品展销推

介活动，每次补贴 1 万元；市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 5000 元；市内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次补贴 3000 元（市级及以上给予过补贴的，县级不再给予补贴）。

（六）新型企业提质

鼓励县内农业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当年申报成功的分别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当年申报国家级、省级生态农场成功并取得相关证书或当年取得相关证书的主体，国家级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省级一次性补贴 5 万元（当年市级及以上给予补贴过的，县级不再给予补贴）。

（七）新质生产力投入

加大对农业科技研发的资金投入，鼓励本县企业与农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培育优良品种，攻关核心技术，并积极申报市级以上专项科研项目资金，县财政按 1:1 比例予以配套。专项资金用于企业科研项目，并形成研发成果。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具体兑现补贴按实施细则要求落实。原沁政发〔2025〕3 号文件不再执行。

